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亦韋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63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亦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賴亦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而攻擊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身體受有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復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程度、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

02
03 書記官 黃淑瑜
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5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8 下罰金。

0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56375號

13 被 告 賴亦韋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○0號

15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賴亦韋與黃議賢於民國113年9月6日0時2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
21 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世紀KTV之A16包廂內，2人因口角，竟
22 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推擠或丟擲冰桶方式毆打黃
23 議賢，致黃議賢受有右側中指2公分開放性傷口、左側小腿
24 擦傷、頸部擦傷等傷害。

25 二、案經黃議賢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賴亦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
28 與證人即告訴人黃議賢及證人鄭詩穎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天成
29 醫院診斷證書書在卷可稽，被告之犯嫌，堪予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5 檢 察 官 陳 淑 蓉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8 書 記 官 陳 均 凱